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项目名称：新疆土壤与植物生态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碳氮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2.4735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2.565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倒置显微成像平台、电动荧光变倍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华力科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13日